

石嘴山市地震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时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石嘴山市地震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自治区、市委和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 2020 年防震减灾重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市地震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对各科室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了细化明确，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和科室任务的及时提醒督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落实到位。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组织的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人员业务水平。深入推进防震减灾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围绕社会广泛关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加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及时公开防震减灾工作动态，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权责清单，政务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年度预、决算信息等。应用宁夏政务服务网，对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确认两项事项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不见面服务，为重点项目、工程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度，市地震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强化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市地震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目录、负面清单，对拟制的公文类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属性审核，严抓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

深入推进信息平台建设。2020年，市地震局进一步强化现有信息平台运用，充分发挥网络宣传主阵地作用，创新宣传内容，大力推进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一是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开设的防震减灾专栏，运用新闻动态、地震动态、地震科普、震灾预防4个信息栏目，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动态、地震信息，地震科普知识等。二是依托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市地震局政务公开栏目，适时发布防震减灾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信息、通知公告等信息，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2020年在石嘴山网政务公开专栏和防震减灾板块累计发布、转载各类信息526条，三是强化石嘴山市地震局政务微博的运维管理，在做好工作动态、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和地震信息发布的同时，重点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

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石嘴山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全国两会、迎接建市 60 周年、民族团结、脱贫攻坚、全面决胜小康社会疫情防控等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全年发布微博 992 条。四是拓展发布渠道，依托“宁夏地震局官网”市县工作板块发布防震减灾工作信息 23 条，扩大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影响力。

着力强化监督保障力度。注重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加强业务培训学习，全面提升干部职工业务素养。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和制度执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职责，细化了科室月度考核和个人平时考核，强化工作考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总体工作考核，压实责任，确保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1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市地震局强化制度执行，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和会议办理程序，指定专人负责

政务信息的公开和发布，不定期与业务科室进行对接，对新增的所需公开的内容及时向相关业务科室反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有针对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公开范围理解有一定的偏差，认为应公开尽公开，只要不涉密的信息即可公开，致使部分公开内容是内部管理制度或工作流程，公开范围扩大化；二是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市地震局将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章文件的学习理解，加强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选派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参加专题培训，深入理解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izuishan.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地震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952-2688204；传真：0952-2688205；电子邮箱：szsdzj2688@163.com）。